

臺北醫學大學專任計畫聘任人員

員工證製卡申請書

計畫聘任人員身分(請勾選)：		(照片黏貼處) 二吋照片一張 請浮貼 *照片背面請加註姓名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後研究員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助理			
申請人姓名			
Email			
計畫名稱			
連絡電話 / 分機		身份證字號	
計畫編號		計畫主持人	
聘期起	/ /	聘期迄	/ /
員工編號	(人資處填寫)	卡片編號	(人資處填寫)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本卡於上班時間內應隨身配戴。如有遺失或損壞，應立即向人資處申請補發，並繳交製卡工本費400元整。</p> <p>二、本卡於離職辦理離職手續時，應交回人資處註銷。如遺失未繳回本卡者，應負擔製卡工本費。</p> <p>三、本卡限本人使用，不得假借、冒用塗改或偽造，偽造者從嚴議處。</p> <p>四、本卡不可接近熱源、磁場、刮傷及打洞。</p>			

人資處收件日：